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12.17 法律字第 099070084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要旨：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得繼續執行之前提係指案件於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仍繫屬於行政執行處之情形為限；若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則因該執程序業已終結而非繫屬中案件，故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已逾 5 年，不得再執行

主旨：有關 貴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再度移送執行蔡○文先生（下稱蔡員）尚欠行政罰鍰，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南執行處）退回，認有適用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7 月 8 日南市府環檢字第 0992202057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條規定之期間為執行期間，非請求權時效，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上開規定但書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因此，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 5 年期間內為之；如已逾 5 年執行期間，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自不得再執行（本部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本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1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7942 號函參照）

三、查本件據來函所示， 貴府環境保護局對蔡員裁處行政罰鍰事件，該處分於 93 年 8 月 31 日確定，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移送執行，制經臺南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在案，惟該局 99 年 6 月 2 日檢附憑證再移送執行時，已逾 5 年之執行期間，揆諸前揭說明，系爭罰鍰處分已不得再執行，是臺南執行處以退案方式處理，於法尚無不合。

四、隨文檢附本部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函、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函、本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1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7942 號函各 1 份供參。

正 本：臺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